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

估BERLI JUCK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83.5%之所有間接權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ING  BARINGS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執行主席函件	
引言	3
買賣協議	
日期	4
參與者	4
將被出售資產	4
作價	4
完成	5
條件	5
將被出售資產之價值	5
出售對財務之影響	5
出售原因	6
出售所得資金的用途	6
Berli Jucker資料	6
買方資料	7
附加資料	7
附錄 — 附加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意義：—

「Berli Jucker」	指	Berli Juck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
「條件」	指	在完成出售前須履行之條件；
「作價」	指	即作價總額1.25億美元（相等約9.75億港元），將由買方按買賣協議支付予第一太平作為購買出售股份的作價；
「董事」	指	第一太平之董事；
「出售」	指	買賣協議所指之交易，即有關由第一太平向買方出售其於Berli Jucker之所有間接權益；
「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第一太平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綜合相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證券上市的規則；
「Pacific Capital」	指	Pacifi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Pacific Capital International集團之成員公司；

釋 義

「Pacific Capital International集團」	指	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控股集團，從事飲品及地產業務；
「買方」	指	Nakornchuen Co., Ltd.，為T.C.C.集團的成員公司，與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買賣協議」	指	一份由第一太平及買方就有關出售簽署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出售股份」	指	Berli Jucker股本中的132,602,457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約83.5%，於出售前由第一太平間接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C.集團」	指	Thai Charoen商業集團，一家以泰國為基地的綜合企業，主要投資於啤酒、威士忌、酒店及地產行業；
「泰銖」	指	泰銖，泰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賣方」	指	第一太平按買賣協議出售的出售股份。

本通函內有若干金額按指定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為港元的金額乃按當時適用之匯率或按1美元=45泰銖=7.8港元之匯率計算。本通函內所折算的金額均以約數及整數捨入計算，且文中所述金額並不代表可用所提及（或並無提及）之匯率折算而成。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澤倫 (執行主席)
麥國希 (營運總監及財務董事)
龐諾德
柏壽祺
唐勵治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林逢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CBE, 太平紳士
鄧永鏘, OBE

敬啟者：

總辦事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佔BERLI JUCKER已發行股本
約83.5%之所有間接權益**

引言

第一太平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第一太平與買方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署一份買賣協議；協議中第一太平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第一太平持有Berli Jucker之所有間接持有的控制性權益，佔Berli Jucker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5%，出售現金作價為1.25億美元（相等約9.75億港元）。

執行主席函件

買賣協議是繼第一太平與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達成之初步但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作出；協議中第一太平同意出售而Pacific Capital International集團及／或T.C.C.集團之成員公司同意購買第一太平於Berli Jucker之所有間接權益。第一太平於同日公布有關是項協議。預期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屆時第一太平將收取現金作價。

根據上市規則，是項出售構成第一太平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此通函之目的是按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向第一太平股東提供出售詳情及有關第一太平集團的若干資料。

買賣協議

第一太平與買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出售而達成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摘錄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參與者

賣方

第一太平；

買方

Nakornchuen Co., Ltd.，為T.C.C.集團的成員公司。各自均為與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將被出售資產

Berli Jucker股本中的132,602,457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約83.5%（「出售股份」）；

作價

1.25億美元（相等約9.75億港元），將於完成買賣出售股份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執行主席函件

此作價乃由第一太平及買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出售價乃根據盈利複式、資產價值及工業／市場比較等一系列因素而釐定；

完成

在履行各項條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條件

除此類交易之一貫條件外，買賣協議須有待買方進行有限程度的賬目審核以核證由第一太平提供予買方有關Berli Jucker之商業經營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確認第一太平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中所提供的任何聲明或保證。

將被出售資產之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太平與Pacific Capital訂立初步但具約束力的協議及第一太平首次就此發表公布之日期）泰國證券交易所收市時，按Berli Jucker之市值計算，第一太平於Berli Jucker的83.5%權益約值40.78億泰銖（相等約7.07億港元）。Berli Jucker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9.94億泰銖（相等約13.86億港元）及約59.91億泰銖（相等約10.38億港元）。按Berli Jucker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第一太平於Berli Jucker的權益分別約為66.75億泰銖（相等約11.57億港元）及約50.02億泰銖（相等約8.67億港元）。

作價相等於：a)按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erli Jucker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計算，第一太平於Berli Jucker之83.5%權益的市值約有38%溢價；b)按Berli Jucker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第一太平在Berli Jucker的83.5%權益分別有約16%折讓及約13%溢價。

出售對財務之影響

第一太平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約為2.37億美元（相等約18.49億港元）及約6.7千萬美元（相等約5.23億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

執行主席函件

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38億美元（相等約10.76億港元）及約5.1千萬美元（相等約3.98億港元）。

Berli Jucker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0.05億泰銖（相等約1.74億港元）及約7.11億泰銖（相等約1.23億港元）。Berli Jucker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7.17億泰銖（相等約1.24億港元）及約5.62億泰銖（相等約9.7千萬港元）。

第一太平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5.92億美元（相等約46.18億港元）及約3.66億美元（相等約28.55億港元）。待出售完成後，按備考基準計算，第一太平集團之綜合股東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將約為3.20億美元（相等約24.96億港元），與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數額相約。在完成出售後，第一太平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出售虧損約6.0千萬美元（相等約4.68億港元）。

出售原因

第一太平為一家投資及管理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產品及電訊行業。第一太平出售其於Berli Jucker之權益促使其進一步達到專注於消費產品及電訊行業的主要投資策略。

出售所得資金的用途

部份出售所得資金將用作償還債項，而另一部份則用於一般公司日常營運經費。現時仍未決定如何具體分配所得資金作償還債項及營運經費。

Berli Jucker資料

Berli Jucker從事製造、推廣及分銷玻璃產品、消費品、技術及影像產品等。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太平於一九八三年首次購入Berli Jucker之間接權益。

執行主席函件

買方資料

Nakornchuen Co., Ltd.為一家以泰國為基地的公司，為T.C.C.集團成員公司。T.C.C.集團是一家以泰國為基地的綜合企業，主要投資業務有啤酒、威士忌、酒店及地產工業。

附加資料

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載列於第8至11頁，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彭澤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藉以提供有關第一太平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2. 權益之披露

- (a) 截至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第一太平之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已知會第一太平或聯交所之權益，或須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記入該條例所述之董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須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規範守則之規定須知會第一太平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第一太平 普通股	第一太平 普通股認股權證
林文鏡、林宏修 Ibrahim Risjad及林逢生之權益 均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790,229,364(C)	—
林逢生之權益透過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持有	582,076,361(C)	—
彭澤倫	6,026,759(P)	12,498,000(P)
麥國希	877,991(P)	2,968,000(P)
龐諾德	3,452,640(P)	3,864,000(P)
柏壽祺	3,000,009(P)	—
唐勵治	13,132,129(P)	6,476,000(P)
陳坤耀教授，CBE、太平紳士	—	—
鄧永鏘，OBE	—	—

- (b)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擁有股本權益如下：

- 彭澤倫擁有14,948,064股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及29,800股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之普通股(P)。此外，彭氏亦擁有97,571份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之認股權證(P)。

- 麥國希擁有625,000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P)。
- 龐諾德擁有582,500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P)。
- 栢壽祺擁有16,881,026股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及6,424股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之普通股(P)。此外，彼亦擁有45,067,368份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之認股權證(P)及15,582,000份Fort Bonifaci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之認股權證(P)。
- 唐勵治擁有3,051,348股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96,880股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之普通股(P)及2,450,000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758,84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C)及50,000,000美元之第一太平可調換票據(C)。

附註：(C)=公司權益 (P)=個人權益

- (c)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第一太平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第一太平或其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定義）之股份或債券，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包括按披露權益條例附錄一第三十一條所視為的權益），知會第一太平或聯交所，或須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記入該條例所述之董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第一太平或聯交所。
- (d)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其名義實益持有合共1,372,305,725股第一太平股份。該等股份其中790,229,364股（佔25.2%）經已透過上文2(a)節所述之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計入四名董事之公司權益內。其餘582,076,361股(佔18.5%)，則由林逢生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持有，亦已列入如上文2(a)節所述彼之權益內。

根據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知會第一太平所述，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27,848,679股第一太平股份(佔16.8%)。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各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不屬第一太平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第一太平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董事概無與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第一太平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第一太平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概無於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各董事概無於第一太平集團所訂立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可重大權益。
- (h) 第一太平董事概不知悉第一太平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第一太平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於財務或業務狀況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訴訟

第一太平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未接獲任何重要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而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核後，並未發現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該等重要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

4. 其他資料

- (a) 第一太平之秘書為龐諾德A.B., J.D., M.P.A.。
- (b) 第一太平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總辦事處則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c) 第一太平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第一太平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署）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
- (e)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不相符時，概以英文版為準。